

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

余盛发：本院受理原告孙仁智与被告余盛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22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余盛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孙仁智劳务费用2465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按年利率3.1%计算，自2025年2月26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余盛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孙仁智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200元；三、驳回孙仁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8元，由孙仁智负担17元，余盛发负担42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连江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6日)

